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20 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九龙街道典庄村、韩奉村、孟丰店北村、孟丰店南村、西北杨庄村，昆阳街道大王庄村、圪垯店村、聂楼村、三里湾村，田庄乡道庄村、东李村、西孙庄村、尤潦村、张申庄村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。拟征地线路走向如下：

由九龙街道韩奉村沙河大桥起，途径九龙街道典庄村，西北杨庄村，孟丰店北村，孟丰店南村，昆阳街道聂楼村，三里湾村，大王庄村，圪垯店村，田庄乡张申庄村，道庄村，西孙庄村，尤潦村，东李村，止于叶公大道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田庄乡政府、九龙街道办事处、昆阳街道办事处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（街道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（街道）、村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 年 4 月 7 日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）